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**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灵隐管理处的飞来峰115龛（390余尊）佛像年度保护清理项目投标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飞来峰115龛（390余尊）佛像年度保护清理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（小型、微型企业）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 期：

**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**

 注：

（1）填写要求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2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2种企业类型，结合招标公告要求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-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100人以下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；3、投标单位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资格不予通过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（2）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2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4]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**附件2：**

**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**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 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灵隐管理处的飞来峰115龛（390余尊）佛像年度保护清理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 投标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

 日 期：